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宗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及认购方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进行相应的调整。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是：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
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进行
相应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
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截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上
市公司总股本为 1,249,799,145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74,939,743 股（含本数）。

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
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及股权激励等引起公司
股份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
核要求等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
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执行。

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限售期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
审核要求等对限售期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基础网络安全产业化	全线网络安全产品国产化及可信研发	73,333.50	35,700.00
2		新一代 APT 威胁检测与防御系统	18,843.00	9,550.00
3		工业网络统一威胁管控平台	23,560.00	11,150.00
4		自主可控终端检测与高级防御系统	24,365.00	12,000.00
5	安全应用产业化	大数据安全监控与交换平台	24,854.00	12,300.00
6		安全云虚拟终端系统	17,308.00	7,900.00
7		视频安全接入与威胁管控平台	22,175.50	10,100.00
8		网络空间仿真靶场实训竞技平台	22,742.00	11,300.00
9		新一代智慧城市安全运营平台	56,318.00	30,000.00
项目合计			283,499.00	14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43,499.00	200,000.00

注：合计数据尾数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的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

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措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同意签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5、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6、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国家对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

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9、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股东的相关资格要求，对拟认购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和筛选；

10、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下午 2:30 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 16 号蓝盾信息安全产业基地 5 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